

杭财农〔2025〕123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旗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有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954.40 万元，具体指标明细如下：

一、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55 号），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419 万元，其中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413 万元，请将支出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；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 万元，请将支出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二、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54 号），下

达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5.40 万元，其中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80.40 万元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55 万元，请将支出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55 号）
2. 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54 号）

杭锦后旗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杭锦后旗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2 份